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(苏尼特右旗赛罕乌力吉苏木人民政府)的(赛罕乌力吉苏木购置牛饲喂栅栏项目二包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赛罕乌力吉苏木购置牛饲喂栅栏项目二包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苏尼特右旗小马电气焊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28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.9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赛罕乌力吉苏木购置牛饲喂栅栏项目二包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苏尼特右旗小马电气焊), 从业人员 5人, 营业收入为 28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.9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苏尼特右旗小马电气焊

日期: 2022年09月09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1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4-DSXMCG-CS-2022001 第(2)包 2022-09-13 18:50:37

苏尼特右旗小马电气焊 2022-09-13 18:50:37

十三、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说明：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因此未填写此表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4-DSXMCG-C-20220001 第(2)包 2022-09-13 18:50:37

苏尼特石旗小马电气焊 2022-09-13 18:50:37

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说明：本公司不属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因此未填写此表。